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原則

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校級補助課程教學助理以碩士班研究生、博士班研究生及預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由學士班學生擔任者，以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優秀學生為原則，且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。
- 三、教學助理不得為該申請課程之修課學生，且每學期以擔任2班通識課程為限。
- 四、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，依當學期申請課程數及經費狀況補助。
- 五、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：
 - (一)實驗課教學助理。
 - (二)語文課教學助理。
 - (三)討論課教學助理。
- 六、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原則：
 - (一)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達七十一人（含）以上之大班課程。
 - (二)曾榮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通識課程（自得獎後2年內，至多補助2學期，每學期至多1門）。
 - (三)其他經核准之通識課程。前開原則符合任一條件，即可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二門課程為限，並經教務處審核通過。
- 七、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推薦、遴選及培訓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